|  |
| --- |
| **領 據**茲收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發給107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「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-花東地區與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」補助款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NT  具領廠商： 股份有限公司 印 負 責 人： 印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